#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146號

原　　告　蔡勝豐即多豐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
　　葉禮榕律師
被　　告　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柱雄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張家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06年度建字第18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以承攬契約為其請求權基礎（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184號卷【下稱新北地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本院卷一第70頁），嗣經原告於民國107年7月16日、同年8月20日分別以民事準備程序續狀、民事準備程序續（二）狀追加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權、僱傭契約為其請求權基礎，並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見本院卷一第182頁、第199頁、第206頁）。原告上開訴之變更，經核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3年間向業主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工程處或業主）承攬「洲美抽水站工程」後，被

告於103年1月起即委請原告施作泥作工程，雙方並未簽立工程契約，就施作項目、工程款均係由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林柱雄確認、報價後，原告即依其指示陸續施作，每做完一個工作區塊，原告即會檢附發票、收據給予工地主任即證人周福民，再由證人周福民帶回被告公司請款，被告公司再以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被告起初均依原告請款金額給付，直至原告於103年5月起施作如附表所示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經原告向被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發票（即原證1，以下分稱系爭甲、乙、丙、丁發票）請款（下稱系爭工程款），被告均未依約付款，經被告法定代理人林柱雄約於103年8月初向原告表示因其遭業主即水利工程處扣押工程款而無法順利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工程款項，並向原告表示希望待業主撥款後再行給付，經原告應允，是以兩造業已就系爭工程款之清償期合意以被告領得業主給付之工程款為條件，而經原告於106年10月間向業主詢問得悉業主將會於107年農曆過年前付款，且業主水利工程處亦於107年6月22日函覆說明：「…後因承攬廠商對其逾期違約金及磚工項及機電工項等結算金額提出異議，經調解成立後於106年11月23日修正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給付工程款」，故本件並無罹於時效之情。

㈡系爭工程內容包含：

⑴附表編號1、3、4所示之樓梯貼磚共18支：

①「洲美抽水站工程」前後2側各有1處樓梯，每側計有A/B梯7支、C梯2支，原告總計為被告完成樓梯貼磁磚部分即有A/B梯共14支、C梯共4支，總計18支，經被告法定代理人與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7年12月4日一同前往「洲美抽水站工程」現場拍攝上開前後側樓梯照片（即原證10、原證11，見本院卷二第239頁至第253頁），可知每側樓梯有16節，前後兩側共32節，以2節為1支計算，本應共有16支樓梯（即為原證5估價單上所載兩造係以16支樓梯、每支2萬8000元達成合意），然因原證10第2頁、原證11第2頁（分見

本院卷二第241 頁、第249 頁）共8 節樓梯，每節僅7 階，經被告法定代理人事後殺價而就前開較少階共8 節之樓梯合意降價為每支2 萬5000元，此即附表編號1 所稱之C 梯共4 支部分；又因原證10第3 頁與原證11第3 頁（分見本院卷二第243 頁、第251 頁）共8 節樓梯，每節高達10階，階梯數較多，故以1.5 倍計算為6 支樓梯，合併剩餘正常階梯數之樓梯共16節（即8 支樓梯），共計14支樓梯，即附表編號3、4所稱A/B梯共14支部分。

②此部分樓梯磁磚規格因立面與踏面而有所不同，踏面規格為20*27 ，立面則為20* 20（即原證12），亦即為業主水利工程處107 年6 月22日函文檢附工程結算明細表（修正）項次壹、一、㈡中之3.及5.（見本院卷一第130頁）

⑵附表編號2 所示A/B 梯打底部分：

因被告要求原告施作「洲美抽水站工程」建物頂樓並於樓梯上來處打底（即原證9 第18頁平台處，見本院卷一第375 頁），原告業已施作完畢。

⑶附表編號5所示地磚部分：

原告此部分當初即以原證8 之報價單報價45坪，每坪1 萬8000元，經原告請證人劉福盛施作「洲美抽水站工程」建物3 樓地磚完成，並由被告公司人員即證人周福民向被告公司工地主任胡先生確認施作完成、工項、單價、數量而代原告填寫系爭丙發票，且依業主水利工程處107 年6 月22日函文檢附工程結算明細表（修正）（見本院卷一第130 頁），亦就此項以項次壹、一、㈡中之6.「1 ：3 水泥砂漿打底貼拋光石英磚60x60cm 」結算141.67平方公尺（即42.86 坪）與被告。

⑷附表編號6 所示外牆磁磚清潔部分：

原告於103 年8 月20日將內容有「外牆磁磚修補，包括填縫及拆鷹架後做整理修補。從1 、2 、3 、4 、5 及頂樓共計6 層，每層樓以新台幣拾貳萬元計價。」之估價單（即原證6 ，見本院卷一第217 頁）交予被告法定代理人即開始施作

，林柱雄後來因得知水利處有準備終止契約，即一再要求原告減價，算少一點趕快施作完畢，原告不得已才於8月28日將內容有「外牆清洗、剔除磁磚及水泥1至5樓加女兒牆計6樓，每樓以新臺幣肆萬元整，承包于多豐企業」之估價單（即原證7，見本院卷一第219頁）交與林柱雄確認，經原告依約施作，並由被告公司人員即證人周福民向被告公司工地主任胡先生確認施作完成、工項、單價、數量而代原告填寫系爭丁發票。

㈢查系爭工程乃被告承攬「洲美抽水站工程」後，將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施作，兩造乃成立承攬契約關係，被告自得依承攬契約關係向被告請求承攬報酬。然本件被告否認兩造間有承攬關係，與原告僅是「點工」之法律關係云云，果爾，原告自得基於僱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倘若被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並無任何契約關係，然原告確已完成系爭工程內容，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原告仍得依民法第179請求不當得利，且不當得利之請求消滅時效為15年，原告本件請求尚未罹於時效消滅。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僱傭契約、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就上開3請求權基礎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並聲明：

⑴被告應給付原告87萬1500元，及自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⑵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辯以：

㈠兩造間之關有其他之點工之關係，被告業已支付點工款，兩造間並未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之關係；而就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細節，經核與業主水利工程處函覆結算、出工表等資料記載僅有A、B梯、磁磚尺寸、各該工項施工情況、時間等內容均不相符，且被告依與業主水利工程處之承攬關係，係於103年6月10日始進場施作，原告不可能於103年5月23日基於其與被告之承攬關係而完成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

。至於原告開立系爭甲、乙、丙、丁發票雖經被告收受，但係因被告甫接手承包「洲美抽水站工程」，工地現場管理較為混亂，公司會計人員才誤將該等發票申報，被告發現後，認為原告不得請求該等發票所載之款項，已開立折讓單交原告以示兩造間並無該等發票之進銷項買賣，原告辯稱開立折讓單係為了暫免繳納營業稅4萬1500元，待業主撥款後被告再付款予原告云云，並無證據佐證。

㈡就原告提出106年10月間之電話錄音及譯文，形式上尚非真正，惟縱令得作為證據，觀其譯文之完整前後文，可知被告自始即否認有積欠原告款項，僅係為盡早與原告結束對話，才先以業主尚未撥款為理由。該錄音及譯文仍無法證明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87萬1500元或同意變更清償期，兩造間並無如原告所述於103年8月間就系爭工程款之清償期達成於業主水利工程處交付工程款與原告後始給付被告之合意。

㈢另本件縱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87萬1500元，然依系爭甲、乙、丙、丁發票開立時間，原告應自103年9月1日起即向被告請求清償，惟原告遲至106年11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8款所定2年之短期消滅時效。

㈣聲明：

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⑵若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依承攬、僱傭、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87萬1500元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㈠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即與系爭甲發票有關部分）：

⑴本件原告此部分主張，固據提出系爭甲發票及其與被告法定代理人106年10月間之對話錄音及譯文，並傳喚證人周福民、劉福盛為證，然觀諸原告主張其完成施工內容後始就該部分開立之系爭甲發票（見本院卷一第85頁上半部），開立時

間為103 年5 月23日，而被告參與「洲美抽水站工程」係自103 年5 月30日起始在業主處有出工之紀錄，亦有水利工程處107 年12月4 日檢附被告參與施作期間之每日出工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5頁至第226 頁），原告就此部分主張之施工時間核與業主之上開紀錄有明顯不一之情，且原告主張附表編號2 所指A/B 梯打底係「洲美抽水站工程」建物頂樓並於樓梯上來處之打底（即原證9 第18頁平臺處，見本院卷一第375 頁），經比對業主水利工程處107 年10月26日函覆其清點及計價與被告之代號對造表、工程圖面（分見本院卷一第263 頁、第265 頁、第270 頁），經業主清點後確認被告並未施作「洲美抽水站工程」屋頂層平面處樓梯A 、B 出口處代號F8之「1 ：3 水泥沙漿打底抿石子」工項，則原告是否確有與被告就附表編號1 、2 所示部分成立承攬之法律關係及原告是否確有施作附表編號1 、2 所示部分，實屬可疑。

⑵證人周福民於107 年7 月16日結證稱：伊於103 年7 月（後經被告以系爭甲發票開立時間為103 年5 月23日質疑證人如何知道其未到職前之情況，改稱：103 年7 月任職始點可能要加減1 、2 個月）到同年10月左右在被告公司任職，曾參與「洲美抽水站工程」，擔任現場工程師之職務，在該工地尚有一位胡先生與伊一同負責土木部分，伊有應原告要求幫忙寫系爭丙、丁發票上之內容，經伊與上開胡先生確認品項、數量、金額後根據現場狀況而填寫上開2 發票，系爭甲、乙發票並非伊所寫，伊也未經手。系爭甲、乙、丙、丁發票之品項都是由原告完成，但除伊幫忙撰寫部分外，伊不知道數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3 頁至第177 頁），而被告亦提出證人周福民係自103 年6 月19日開始在被告公司任職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7 頁），則證人周福民既係於103 年6 月19日始在被告公司任職，卻能知悉並證稱其到職前「洲美抽水站工程」之施作情形，核與常情顯有不合，證人周福民此部分之證述尚無從採為原告有利之認

定。

⑶另證人劉福盛於107年10月16日結證稱：伊是從事水泥工作，伊有受原告要求施作前門、後門及挑高樓層共18支之貼磚，該工程是一共6層樓含地下室之建物，有前後兩側樓梯，前後樓梯數一樣，地下室到一樓約1支半，一樓到二樓、二樓到三樓是挑高，所以要上開2樓層要各算2支，挑高部分樓梯比較複雜，所以前後要各算9支，伊不清楚系爭甲、乙、丙、丁發票之品項是什麼，也不知道系爭甲發票上所寫的C梯是指什麼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0頁至第253頁），分析證人劉福盛之上開證言，其固證稱「洲美抽水站工程」之前後側樓梯全數均由其完成貼磚，然比對業主水利工程處107年10月26日函覆其清點及計價與被告之代號對造表、工程圖面（分見本院卷一第263頁至第270頁），經業主清點，被告並未施作「洲美抽水站工程」抽水機層、地面層、二樓辦公室層、三樓備勤室層樓梯A、二樓辦公室層樓梯B中代號F5「1：3水泥沙漿打底鋪止滑石英磚（樓梯）20*20 cm」工項，則證人劉福盛所稱其有施作「洲美抽水站工程」之全數前後側樓梯一節，即難認與事實相符，且證人劉福盛亦無從確認系爭甲發票上所列C梯為何，是此部分亦難引證人劉福盛之證言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⑷觀諸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106年10月間之對話錄音及譯文（見本院卷一第185頁至第189頁），其內並未提及兩造間究竟係就何工程項目達成承攬之合意，亦未提及原告業已施作工程項目為何，是亦難引之為此部分原告主張之依據。

⑸綜合上開所述，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成立承攬之法律關係及其有施作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難認有據，另因無法認定原告有施作附表編號1、2所示之內容，原告自亦不得依僱傭、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該部分之款項。

㈡附表編號3至6所示部分（即與系爭乙、丙、丁發票有關部分）：

⑴附表編號3、4所示部分（即與系爭乙、丙發票有關部分）：

證人周福民於107年7月16日結證稱：伊在被告公司任職，曾參與「洲美抽水站工程」，擔任現場工程師之職務，在該工地尚有一位胡先生與伊一同負責土木部分，伊認識原告，原告就是上開工程之下包，承作泥作部分，伊有應原告要求幫忙寫系爭丙、丁發票上之內容，經伊與上開胡先生確認品項、數量、金額後根據現場狀況而填寫上開2發票，系爭甲、乙發票並非伊所寫，伊也未經手。系爭甲、乙、丙、丁發票之品項都是由原告完成，但除伊幫忙撰寫部分外，伊不知道數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3頁至第177頁）；證人劉福盛於107年10月16日結證稱：伊是從事水泥工作，伊有受原告要求施作「洲美抽水站工程」建物外牆、內部陽臺的磁磚修補換新、三樓地磚、前門、後門及挑高樓層共18支之貼磚，該工程是一共6層樓含地下室之建物，有前後兩側樓梯，前後樓梯數一樣，地下室到一樓約1支半，一樓到二樓、二樓到三樓是挑高，所以要上開2樓層要各算2支，挑高部分樓梯比較複雜，所以前後要各算9支。伊不清楚系爭甲、乙、丙、丁發票之品項是什麼，也不知道系爭甲發票上所寫的C梯是指什麼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0頁至第253頁），再經比對業主水利工程處107年10月26日函覆其清點及計價與被告之代號對造表、工程圖面（分見本院卷一第263頁至第270頁），業主水利工程處清點計價給被告之樓梯貼磚部分（即代號F5「1：3水泥沙漿打底鋪止滑石英磚（樓梯）20*20㎝」工項）為「洲美抽水站工程」1樓機房層、4樓第6分區管理中心層、屋頂層樓梯A、抽水機層、地面層、1樓機房層、3樓備勤室層、4樓第6分區管理中心層、屋頂層樓梯B，是本件僅能認定原告基於其與被告之承攬關係而施作完成上開業主水利工程處清點計價給被告之樓梯貼磚部分，原告其餘超過前開業主水利工程處清點計價給被告之樓梯貼磚部分之主張，並無依據。

㈡附表編號5、6所示部分（即與系爭丙、丁發票有關部分）：

證人周福民於107年7月16日結證稱：伊在被告公司任職，曾參與「洲美抽水站工程」，擔任現場工程師之職務，在該工地尚有一位胡先生與伊一同負責土木部分，伊認識原告，原告就是上開工程之下包，承作泥作部分，伊有應原告要求幫忙寫系爭丙、丁發票上之內容，經伊與上開胡先生確認品項、數量、金額後根據現場狀況來填寫上開2發票之內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3頁至第177頁）；證人劉福盛於107年10月16日結證稱：伊是從事水泥工作，伊有受原告要求施作「洲美抽水站工程」三樓地磚，大約做了40幾坪；外牆有泥塊，原告有請其他工人去把泥塊用掉，磁磚破掉的補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0頁至第253頁）；而觀諸水利工程處107年6月22日、107年10月26日函覆之工程結算明細表（修正）資料、其清點及計價與被告之代號對造表、工程圖面（分見本院卷一第263頁、第265頁、第269頁），業主水利工程處確有以工程結算明細表（修正）項次壹、一、㈡中之6.「1：3水泥砂漿打底貼拋光石英磚60 x60cm」工項結算141.67平方公尺（即42.86坪）與被告，且「洲美抽水站工程」三樓備勤室代號F6之「1：3水泥沙漿打底面貼拋光石英磚60*60 cm」工項業經被告施作完成，是原告主張其就附表編號5、6部分與被告間成立承攬關係，且原告並已完成施作一節，可以認定。至於被告答辯系爭丙、丁發票開立時間與水利工程處檢附之每日出工表記載施作時間不一部分，觀諸水利工程處107年12月4日函覆被告參與「洲美抽水站工程」施作期間之每日出工表（分見本院卷二第139頁、第145頁至第149頁），其中103年8月31日至同年9月4日均載有進行外牆磁磚清潔工項；103年8月23日則記載「站房3F地磚施作-鋪貼石英磚」、同月25日、26日亦記載「3樓泥作工程」，而系爭丙、丁開立時間為103年9月1日，經核大致相符，並無明顯不合常情之處，被告前開答辯，

尚難採信。

⑶時效部分：

①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8款、第128條前段、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②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3年8月間與被告就系爭工程款之清償期達成以被告領得業主給付之工程款為條件之合意，而業主係於106年11月間始給付款項與被告部分，並提出其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06年10月間之錄音及譯文為佐，而觀諸上開錄音譯文之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87頁至第189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在對話中固提及「這條水利局處理錢給我，我才會撥給你」、「沒有錢怎麼準備，水利處有錢下來就準備給你，沒有錢要怎麼準備給你」等語，然並無從推得兩造業已於103年8月間達成系爭工程款之清償期以被告領得業主給付之工程款為條件之合意，而本件原告亦自承：其完成附表編號3至6所示工作之時間為103年9月間，從完成後到起訴間都有口頭或打電話向被告法定代理人要錢，但之後並未做其他訴訟程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1頁），且原告係於106年11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在卷可參（見新北地院卷第9頁），依據前開法律之規定，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請求，顯已罹於2年之短期時效，並不因被告法定代理人於罹於時效後之106年10月間對原告所稱上語而有影響，是被告所提時效抗辯，應屬可採。

⑷綜合上開所述，原告主張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款項，並無理由，另本件兩造間就附表編號3至6工作之施作係成立承攬之法律關係，業經認定如前，原告主張依僱傭、不當得利請求被告給付相關款項，核

與相關法律規定並不相符，亦應均予駁回。

四、原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民事工程法庭法官　唐于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鞠云彬